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4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蘇烱峯

被 告 蘇俊育

選任辯護人 羅文昱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6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均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蘇俊育因故對告訴人鄭如吟、鄭聰明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毀損、侵入住宅、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29日22至23時許間，先徒手推壓告訴人鄭如吟、鄭聰明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0巷00○0號住處之鐵門，致該鐵門變形脫軌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鄭聰明；復自前開鐵門受損所生縫隙侵入屋內，併徒手毆打告訴人鄭如吟、鄭聰明，各致：1、告訴人鄭如吟受有左手第五掌股閉鎖性骨折、頭部及右側臉部挫傷、左手臂多處擦傷及挫傷、右側結膜下出血、上顎六顆假牙脫落、左側腹壁擦傷及挫傷之傷害；2、告訴人鄭聰明受有左側大腿挫傷、瘀青之傷害。因認被告蘇俊育涉犯刑法第354條、第306條第1項、第277條第1項之毀損、侵入住宅、傷害等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鄭如吟、鄭聰明告訴被告蘇俊育傷害等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蘇俊育各係涉犯刑法第354條、第306條第1項、第277條第1項之毀損、侵入住宅、傷害等罪嫌，經

01 本院審酌起訴書及全案卷證結果，亦同此認定，依同法第35
02 7條、第308條第1項、第287條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
03 訴人鄭如吟、鄭聰明業與被告蘇俊育於本院調解成立，並均
04 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
05 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俱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
06 判決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10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偉達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1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
16 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
17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8 書記官 江佳蓉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